

屏東縣獅子鄉急難救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證件備齊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
	身分證字號				聯絡電話	
	戶籍地					
	居住地					

急難事由	1. 事故發生者：☐ 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領有生活津貼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身障領有生活補助等身分者 ☐ 一般戶 2. 急難事由： (1) ☐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 (2) ☐ 遭受意外傷害 ☐ 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困。 (3)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☐ 失業 ☐ 失蹤 ☐ 入獄服刑 ☐ 因案羈押 ☐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☐ 依法拘禁 ☐ 其他原因：_____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(4) ☐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 (5) ☐ 遭受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。
------	---

應備文件	☐ 身分證 ☐ 印章 ☐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☐ 戶籍證明 ☐ 死亡證明 ☐ 相驗屍體證明 ☐ 殮葬費用收據 ☐ 醫院診斷證明 ☐ 醫療繳費收據 ☐ 失業證明 ☐ 失蹤證明 ☐ 入營服兵役證明 ☐ 服刑證明 ☐ 災害相關證明 ☐ 其他相關證明：_____
------	---

1.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本所訪視本人及家庭時，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 同意本所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，並同意本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作學術研究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（如為代填，代填人亦已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）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委託人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（與申請人關係： ）

屏東縣獅子鄉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

訪查(調查)時間：

訪查(調查)人員：

受訪人：

(與申請人關係：)

(實際共同生活人口)	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情形	職業及收入情形或就讀學校及年級	社會福利身分別	保險別
政府機關補助	一、 ☐ 核列低收入戶第__款，每月生活扶助費共__元。 二、已領取政府補助： ☐ 老人生活津貼 ☐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☐ 兒童、少年生活扶助 ☐ 托育津貼 ☐ 照顧津貼 ☐ 其他生活扶助，每月共__元。 三、核發 ☐ 醫療補助 ☐ 住院看護費用補助，__元。 四、 ☐ 核發急難救助金 中央單位__元。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__元。 本所__元。 五、 ☐ 轉介__機關收容。 六、 ☐ 災害救助金__元。 七、 ☐ 其他補助：__元。				保險及社會資源	一、保險：(傷病、死亡者之保險情形) 1 ☐ 公保 2 ☐ 勞保 3 ☐ 農保 4 ☐ 漁保 5 ☐ 學保 6 ☐ 軍榮保 7 ☐ 國保 8 ☐ 汽機車強制險 9 ☐ 其他： 保險給付__元： ☐ 已領取 ☐ 申請中 二、社會資源救助： 1 ☐ 已獲__(基金會、慈善團體)救助__元。 2 ☐ 登報募捐或捐款__元。 3 ☐ 其他：__元。 三、賠償金：__元 ☐ 未獲賠償原因： (車禍、職災及意外事故，請務必詳填)	
	個案評估(急難事由、家庭狀況、問題及處遇…等)						
審核結果	一、 ☐ 經認定符合「屏東縣獅子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第__項規定，本案核發救助金__元。 二、 ☐ 經認定未符合「屏東縣獅子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第__項規定，不予核發。 三、其他處遇：協助申辦 ☐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☐ 災害救助 ☐ 醫療補助或住院看護補助 ☐ 福利服務及津貼 ☐ 轉介政府機關或慈善單位__。						
核章	村長或村幹事	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核定			